

2009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產品環保責任 (塑膠購物袋) 規例》

立法會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2008 年第 32 號) 第 29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5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在對環境局局長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訂立的《產品環保責任 (塑膠購物袋) 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a) 在第 2(1)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登記冊”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在第 2(1) 條中，加入——
 - ““第 1 類豁免準則”(criteria for a Type 1 exemption) 指第 8(3) 條指明的準則；
 - “第 2 類豁免準則”(criteria for a Type 2 exemption) 指第 8(5) 條指明的準則；
 - “獲豁免範圍”(exempted area) 就某登記零售店而言，指署長為施行本條例第 23 條而豁免的該零售店的部分範圍。”；
- (c) 刪去第 3(4) 條而代以——
 - “(4)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d) 刪去第 4(2)(a) 條而代以——
 - “(a)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1)、(3) 或 (4) 條的規定；”；
- (e) 在第 4 條中，加入——
 - “(5) 在拒絕申請前，署長須——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
 - 及

-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 (f) 刪去第 6(4) 條而代以——
 - “(4)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g) 刪去第 7(2)(a) 條而代以——
 - “(a)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6(1)、(3) 或 (4) 條的規定；”；
- (h) 在第 7 條中，加入——
 - “(5) 在拒絕申請前，署長須——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
 - 及
 -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 (i) 刪去第 8 及 9 條而代以——

**“8. 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
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2) 條，登記零售商可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或第 2 類豁免準則，向署長申請豁免該零售商的某間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或申請更改某項豁免。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藉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
- (3) 現就登記零售店指明以下事宜為第 1 類豁免準則——
 - (a) 在該零售店內，只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總樓面面積，超過該零售店的零售樓面面積的 50%；及
 - (b) 擬豁免範圍的每部分，均屬只就非指明貨品接受付款的收銀櫃台。
- (4) 為施行第 (3) 款，“零售樓面面積”(retail floor area) 的涵義，與該詞在本條例附表 4 中的涵義相同。

(5) 現就登記零售店指明以下事宜為第 2 類豁免準則——

- (a) 擬豁免該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是作第三者(而非有關登記零售商)的業務之用，而該業務是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的；
- (b) 該範圍以櫃台清楚劃定，並屬該第三者的業務所專用；
- (c) 該範圍顯眼地展示該第三者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或品牌名稱；
- (d) 負責該範圍店務的員工，屬該第三者的僱員；及
- (e) 從該範圍提供的所有塑膠購物袋，均印上該第三者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或品牌名稱。

(6) 就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申請而言，指明表格須附同顯示以下資料的有關零售店的樓面平面圖——

- (a) 任何只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範圍；及
- (b) 擬按照第 1 類豁免準則豁免該零售店哪些部分範圍，或擬如何按照該等準則更改獲豁免範圍。

(7) 就基於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申請而言，指明表格須附同有關零售店的樓面平面圖，以顯示擬按照第 2 類豁免準則豁免該零售店哪些部分範圍，或擬如何按照該等準則更改獲豁免範圍。

(8) 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在根據本條作出的申請根據第 9 條獲裁斷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項申請。

(9) 如在申請獲裁斷前，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10)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9. 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的裁斷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3) 條，除非第 8 條所指的申請根據第 (2) 款遭拒絕，否則署長須批准該項申請。

(2) 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a)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8(1)、(2)、(6)、(7)、(9) 或 (10) 條的規定；

(b) 就該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c) 有關零售店不符合以下事項——

(i) (如申請是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 任何一項第 1 類豁免準則；或

(ii) (如申請是基於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 任何一項第 2 類豁免準則。

(3) 申請如獲批准，署長須——

(a)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 條，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按該項申請所顯示而豁免有關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或更改有關豁免——

(i) (如申請是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 第 (4) 款列出的所有條件；或

(ii) (如申請是基於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 第 (5) 款列出的所有條件；

(b)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c) 在該通知內，指明規限該項豁免或豁免的更改的條件。

(4) 為施行第 (3)(a)(i) 款，如申請是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有關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或豁免的更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該零售店持續符合第 1 類豁免準則；
- (b) 在沒有按照本條例第 23(1) 條收費的情況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可從該類獲豁免範圍提供塑膠購物袋——
 - (i) 該等購物袋是提供予在該範圍就非指明貨品付款的顧客的；及
 - (ii) 如此提供的購物袋的數目，不多於攜帶該等貨品所必需者；及
- (c) 署長可不時合理地施加的其他條件。

(5) 為施行第 (3)(a)(ii) 款，如申請是基於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有關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或豁免的更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該零售店持續符合第 2 類豁免準則；
- (b) 在沒有按照本條例第 23(1) 條收費的情況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可從該類獲豁免範圍提供塑膠購物袋——
 - (i) 該等購物袋是提供予在該範圍內購買有關第三者所要約出售的貨品的顧客的；及
 - (ii) 如此提供的購物袋的數目，不多於攜帶該等貨品所必需者；及
- (c) 署長可不時合理地施加的其他條件。

(6) 署長亦須將根據第 (4)(c) 或 (5)(c) 款施加的條件，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7) 在根據第 (4)(c) 或 (5)(c) 款施加任何條件前，署長須——

- (a) 將擬施加的條件，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及
 - (b) 給予申請人機會，以就為何不應施加該等條件而作出申述。
- (8) 申請如遭拒絕，署長須——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 (9) 在拒絕申請前，署長須——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及
 -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 (10) 根據本條批准的豁免或豁免的更改，僅適用於作出有關申請的登記零售商。”；
- (j) 在第 10 條中，將第 (5) 款重編為第 (6) 款；
- (k) 在第 10 條中，加入——
 - “ (5) 在根據第 (1) 款撤銷豁免前，署長須——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有關登記零售商；及
 - (b) 給予該零售商作出申述的機會。”；
- (l) 在第 11(1)(b) 條中，刪去 “9(5)(a)(iii)” 而代以 “9(4)(c) 或 (5)(c)”；
- (m) 刪去第 12(3) 條而代以——
 - “ (3) 每季就登記零售店呈交的申報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在該季內交付予該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但擬從該零售店內受第 2 類豁免準則規限的獲豁免範圍所提供的袋則除外；
 - (b) 在該季內從以下地方直接或間接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
 - (i) 該零售店；或

(ii) (如該零售店內有獲豁免範圍) 該零售店內不獲豁免的範圍；及

(c) 須為 (b) 段提述的袋繳付的徵費總額。

(4) 如某零售店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的申請，在某季度期間獲批准，則就該季所呈交的申報亦須指明該零售店開始獲登記或撤銷登記的日期。”；

(n) 刪去第 14(a)、(b) 及 (c) 條而代以——

“(a) 在該零售店的每宗零售交易中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但從該零售店的獲豁免範圍所提供的袋則除外；

(b) 該零售商根據本條例第 23(1) 條就該等購物袋收取的款額；

(c) 每批運送至該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所包含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但擬從該零售店內受第 2 類豁免準則規限的獲豁免範圍所提供的袋則除外；及

(d) 由該零售商採購並與 (c) 段提述的各批次相關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

立法會秘書
吳文華

2009 年 4 月 23 日